

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委员会

洪委〔2025〕20号

中共淮安市洪泽区委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5年洪泽区创优实施“五型” 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古堰景区，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各直属机构：

《2025年洪泽区创优实施“五型”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已经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淮安市洪泽区委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5日

2025 年洪泽区创优实施“五型”营商环境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关于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要求,牢固树立“项目为王 环境是金”的理念,深入践行“做的要比说的好、服务要比需求早”,全面打造淮安市“四最”营商环境示范区,聚焦改革攻坚,工业强区,实施“勤廉双佳 亲清暖企”行动,着力构建生产型、金融型、法治型、生活型和人文型“五型”暖商环境,呵护市场主体发展,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做优要素供给, 构建友好的生产环境

1.全面优化土地供应机制, 做到“地等项目”。加强经济开发区集中连片工业用地储备, 储备不少于 1 个 500 亩以上集中连片工业用地, 形成 5-10 个可以承载亿元以上项目的整体盘活方案。全面推行工业“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供应模式, 盘活低效闲置土地, 鼓励实施“工业上楼”, 对满足环保和安全要求, 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精密小轻”项目, 可采取新供地、更新改造、提容改造等方式建设高层厂房。(牵头单位: 区资规分局、工信局, 责任单位: 开发区、区商务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各镇(街))。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镇(街)配合, 不再单独列出)

2.深化生产要素调度, 保障企业生产需求。持续推进“水电气信视”并联报装“一站式”服务, 实现“零材料申报”, 推动企业降本

减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持续开展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区划红线之外不再收费。实施园区“三同步开门接电”，在规划选址阶段同步开展周边电网规划布局，在土地出让阶段同步建设园区内部主干配电网，在企业落地阶段，超前建设末端电力线路。（牵头单位：区发改委、住建局，责任单位：区供电公司、新奥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交通局、财政局、金融监管局洪泽支局、民政局等各相关部门）

3.优化交通网络建设，打造物流成本“洼地”。加快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全力打造物流成本“洼地”。推进省级农村公路建设示范工作，努力打造优质畅通、安全舒适的交通环境。加快推进宁淮高铁主线建设进度，开工建设宁淮铁路洪泽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及配套道路，力争 2026 年底建成。全力续建洪泽新港，启动金宝航道洪泽段整治 4 个标段建设，建成湖区航道疏浚、护岸、绿化和水系恢复等工程，以低物流成本综合优势赋能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交通局、发改委，责任单位：开发区、区审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各相关部门）

4.开展数据赋能行动，打造政务服务最优。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国家级试点建设，提供一流的政务服务。建强营商专员队伍，创新“市、区、镇”纵横一体、“招引、审批”全员参与的服务模式，实行“一个项目、一名营商专员、一套方案、一跟到底”工作机制，

打通建设项目在立项、规划、施工、竣工等审批全链条服务。强化行政审批“不同意”事项报备制度落实，严格执行“不同意”事项报备程序，并定期核查报备事项，杜绝行政审批服务不作为、乱作为、推诿拖延等问题。（牵头单位：区数据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等区各相关部门）

二、强化守正创新，构建精准的金融环境

5.优化普惠金融服务，建设普惠金融示范湖城。持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精准对接不同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一企一策”，支持企业谋新提质。推进金融惠企助力企业发展，持续开展金融顾问服务实体经济系列活动，通过金融顾问深入镇街走访企业、专题金融沙龙等形式，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向纵深发展。继续推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增加金融机构与企业的对话频率，强化融资服务力度。（牵头单位：区发改委、金融监管局洪泽支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全区各金融机构）

6.信用平台数据赋能，确立多层次金融供给格局。不断完善信用和信息体系，充分利用央行征信系统、地方征信平台和社会征信机构共同构建洪泽现代征信体系，加大对优质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落实货币政策要求，推动普惠小微、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和新兴业态的信贷投放。强化对经营主体“分型分类”的金融支持，逐渐实现“名特优新”经营主体对接服务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财政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金融监管局洪泽支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各相关部门）

7.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助推企业可持续发展。加快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为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引金融活水润泽洪泽经济，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创新推动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尤其是信贷投放的支持力度，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加大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多样化的新型金融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区金融监管局洪泽支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全区各金融机构）

三、深化司法护航，构建公正的法治环境

8.深化“政法护航”改革，事前普法、全程服务。制定“法律服务、风险防控、政务办理”三张洪泽区特色服务清单，建立“联络沟通、分类服务、协调会办”三项工作制度。举办“政法机关开放日”活动，定期邀请企业家代表开展政企亲商交流活动。依托“1+4”护航模式，组织政法护航服务联系点工作专班，为周边企业提供“法治体检”等法律服务。健全诉调衔接机制，发挥“泽法商事厅”商会调解作用，快速化解企业纠纷。针对企业法律薄弱点，强化推进“洪小蟹普法直播间”开展云端普法活动。（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工商联等区各相关部门）

9.开展“法惠洪企”行动，聚力暖企、贯通联动。持续开展涉诉企业法人主体服务专项行动，积极运用大数据模型，联合法院

健全完善涉企虚假诉讼防范、发现、追究和制裁机制；建立涉企案件依法快速办理工作机制，对受理的涉企案件作出专门标识，提醒监督办案人快速办理，确保涉企案件办案质效；检察服务与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协作联动，发挥好《企业家约见检察长工作机制》，畅通涉企案件申诉渠道，落实“有访必见”“预约定制”。（牵头单位：区检察院，责任单位：开发区、区工商联、司法局、法院、公安分局等区各相关部门）

10.纵深推进服务型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对同一经营主体同步进行多领域“全面式”“清单式”检查，真正实现对同一个检查对象“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只查一次”，切实减少多头监管、重复检查和执法扰企现象，让企业“安心省心”。坚持柔性执法，认真落实 2025 版涉企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的项目清单，让“预防为主、轻微免罚、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创新执法模式成为洪泽区服务型执法的常态。（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区各相关部门）

11.数据赋能创新监管，保障公平提质提效。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不公平政策条款。运用大数据思维，通过“淮上清风·交易云哨”工程招标项目智能监测平台和“淮上清风·数采智管”政府采购智能化监测平台创新监管方式，防范关口前移，精准发现问题，精确解决问题，以数据赋能行政监督执法、项目规范建设、营商环境

优化、廉政风险防控和市场秩序管理。（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数据局、发改委，责任单位：区各相关部门）

四、完善政策配套，构建暖心的生活环境

12.给予“家人式”生活关心，营造尊企爱才社会氛围。深入实施“五个一”人才工程，个性化解决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配偶随调、子女入学、金融服务等实际需求，针对不同人才提供多样化的暖心政策，如首次到洪企业全职工作满3年的全日制大专毕业生,在洪泽购买首套商品住房，政府提供购房补助1万元，首次到洪“市333产业”企业全职工作满3年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普通高校本科生,在洪泽购买首套商品住房,政府分别给予36万元、19万元、13万元、8万元购房补助。优化园区整体布局，拓宽道路交通建设，完善多元生活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建设养老托育、儿童友好、体育健身、医疗健康等多类社区服务场景，打造十五分钟暖心社区生活圈。（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各相关部门）

13.深化“关爱一件事”改革，打造省心舒心生活环境。全面推进线上线下同质、数据融合共享的服务体系，在常态化开展医保报销、房产交易过户、人才服务等“关爱一件事”基础上，围绕涉企服务，进一步深化证照“三联”改革。聚焦企业群众关注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拓展“边说边办”政务服务模型场景应用，结合无纸化审批、电子证照共享等创新举措，让“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牵头单位：区数据局，责任单位：

区各相关部门)

14.提供全方位安全保障，筑牢企业群众平安防线。深化“安企护淮”行动，坚持“先服务后执法”“未服务不执法”，推行“吾心·五心”安检为民机制，组织专业力量走进生产企业，对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提供警务服务，为企业和职工保驾护航。实行“网格+”工作模式，配备专职网格员，开展送策送服务进企，环境整治、普法讲法进社区服务项目，设立网格服务热线，及时接受企业群众咨询、投诉与建议，为企业群众排忧解难。（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各相关部门）

五、造浓护企氛围，构建崇企的人文环境

15.深化政企同建共享，凝聚创新社会风尚。全区重特大活动、重要会议邀请更多企业家前排“C位”就座，推荐杰出企业家代表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参加各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提高企业家政治地位。邀请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社会民生活活动，推动企业发展红利转化为民生福祉，同步加强主流媒体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扩大优秀企业社会影响力，营造尊企爱企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工信局，责任单位：区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等区各相关部门）

16.拓宽政企互通渠道，共建优质营商环境。完善区领导挂钩重大项目机制，开展千名干部访企行动，每月定期上门走访了解企业发展需求，及时解决企业发展难题。充分利用泽企亲商会等平台，向企业家“问政问计问策”，定期梳理汇总企业意见建议并

有效吸收采纳。依托 12345 热线平台，实施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健全企业需求办理情况闭环管理机制，及时交办落实企业诉求，做到办理前 100%联系，办理过程 100%沟通，办理结果 100%反馈优化“三个 100%”。（牵头单位：区工信局、数据局，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商务局、发改委、税务局等区各相关部门）

17.推动作风建设转变，提升营商服务效能。严格落实洪泽区政商交往负面清单，明确党政干部和企业家交往规则，划清底线和红线，政商关系“亲上加清”。在全区重大项目、列统企业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聘请企业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为特邀监督员，深挖违反营商环境“十个严禁”问题线索。加强机关效能作风建设，加大督导力度，聚焦政策兑现、涉企检查、行政诉讼等重点领域，严肃查处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的人和事，对破坏全区营商环境行为进行严厉追责。（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数据局，责任单位：区人大办、政协办、工商联等区各相关部门）